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鹤群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程云驰、监事徐立波、监事郑绍华、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博、副总经理周宇江、副总经理崔涛、副总经理陈强、董事会秘书康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总经理羊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为便于办理相关授信事项，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，可动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，办理相关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。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下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授信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，召集公司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